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 全国学校体育教师赴美留学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2019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继续联合实施全国学校体育教师赴美留学项目，为做好我区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 申报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31 日。

(二) 受理单位：自治区教师培训中心负责我区项目咨询和申报受理工作，于下文之日起接受咨询。

二、申报材料及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出国留学项目采用网上和纸质材料同时申报的方式，具体详见附件。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对照项目选派要求，择优推荐人选，出具单位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的单位推荐意见表，并于 5 月 31 日前将申请人材料报至我厅。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具体申报问题请按照在线信息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直接咨询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我区受理单位联系人：甘煜慧，联系电话：0771—5815402。

附件：关于做好全国学校体育教师赴美留学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留金美〔2019〕76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留金美〔2019〕764号

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学校体育教师 赴美留学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借鉴美国在学校体育领域的先进经验，加强我国高校体育教师队伍能力建设，提高高校体育训练的理念、方法和水平，2019年将择优选拔国内高校优秀体育教师赴美国犹他大学和亚利桑纳州立大学学习。现就遴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2019年全国学校体育教师赴美留学项目选拔办法》，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实际，择优推荐人选，原则上每专业推荐人数不超过2人。

二、各单位应对推荐人选的品德修养、政治素养、申请条件、综合素质及身心健康等情况进行严格把关，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并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

三、各受理单位应在2019年6月6日前将推荐公函及推荐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在线提交审核合格的申请人

材料（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

联系人：朱明/王静联系电话：010-66093556/3951

传真：010-66093945，电子邮箱：mzhu@csc.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国家留学基金
委美大事务部（100044）。

附件：2019年全国学校体育教师赴美留学项目选派办法



2019 年全国学校体育教师赴美留学项目 选派办法

一、项目简介

为借鉴美国在学校体育领域的先进经验，加强我国高校体育教师队伍能力建设，提高高校体育训练的理念、方法和水平，2019 年继续实施全国学校体育教师赴美留学项目，在全国高校选拔大学体育教师及运动队赴美留学。

1. 留学院校：犹他大学、亚利桑那州立大学

2. 学习安排：留学期间授课语言为英语，授课方式包括讲座、研讨、观摩、训练等。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参加为期 1 个月的英语强化培训，经留学院校考核合格者方可派出。

3. 留学期间的住宿由留学院校统一安排。

二、选派计划

1. 选派规模：100 人

2. 留学专业：犹他大学承接篮球、田径两个专业；亚利桑那州立大学承接网球、排球两个专业。每专业各选派 25 人。

3. 留学身份：访问学者

4. 留学期限及资助期限：3 个月

5. 留学时间：2019 年 9 月至 12 月（暂定）

三、资助内容

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留学期间的学费和奖学金（资助标准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国内英语强化培训的学费（不含食、宿、交通等其他费用）。

四、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3 年 6 月 30 日后出生）；

（3）高校正式在编体育教师，具有体育教育、运动训练专业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并获得中级以上职称或一级教练员以上证书；

（4）现从事工作与留学专业相符，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高校体育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5）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或以上考试者；

-英语（PETS5）笔试总分 40 分以上；

-具有 IELTS 5 分以上，或 TOEFL 网考 70 分以上者；

-在英语国家有半年以上留学经历者。

（6）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曾参加该项目的留学人员；

-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

2. 同等条件**优先录取**以下人员：

(1) 带队参加过以下赛事并取得较好名次者，相同专业项目的排序分先后：

-中国大学生篮球一级联赛（原CUBA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

-中国大学生篮球三级联赛（原CUBA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阳光组）；

-中国大学生3X3篮球联赛

-中国大学生篮球二级联赛；（原中国高等职业院校篮球锦标赛）

-中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中长跑项目）；

-中国大学生排球联赛；

-中国大学生排球联赛（阳光组）；

-中国大学生排球联赛（高职高专组）

-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

-省级相关单项赛事。

(2) 具有副教授或以上职称者；

(3) 近三年于国家级体育类期刊发表过相关专项文章者；

(4) 主持过省部级以上体育课题并发表相关论文者。

3. 各校每专业推荐人数不超过 2 人。

五、选拔录取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2. 申请人应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并向本校或所在地省（市）教育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网上报名指南及申请材料要求详见附件。

3.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受理单位负责审核申请人材料，其中，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其他高校申请人员材料由所在地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受理并审核。受理单位一览表详见 <https://www.csc.edu.cn/article/1402> 。

4. 各推荐单位应对被推荐人的品德修养、政治素养、申请条件、综合素质及身心健康等情况进行严格把关，对其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并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各受理单位应在 2019 年 6 月 6 日前将推荐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并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在线提交审核合格的申请人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 2 年。

5. 对于符合申请条件者，国家留学基金委、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将于6月下旬组织专家进行测试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择优录取。

6. 录取结果将于2019年6月底前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将邮寄至录取人员受理单位。

六、派出与管理

1. 录取人员须参加统一组织的国内英语强化培训，经留学院校考核合格者方可派出。

2. 录取后不予受理改派及延期申请。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国家公派留学资格，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3. 留学人员应按规定自行办理签证，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统一安排派出。未及时获得签证者不再派出，由推选单位做好后续安排。

4. 按照“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

5. 派出手续启动后，因派出单位或留学人员本人原因导致未能如期派出，并造成学费、住宿费、签证费、机票费（含退改签费用）以及违约金等经济损失的，由派出单位负责协调进行赔偿。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明、杨立国

联系电话：010-66093556/3947

传 真：010-66093945

电子邮箱：lgyang@csc.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美大事务
部（100044）

附件：

1. [全国学校体育教师赴美留学项目网上报名指南](#)
2. 全国学校体育教师赴美留学项目 [申请材料及说明](#)

附件 1 全国学校体育教师赴美留学项目网上报名指南

一、 报名网址：<http://apply.csc.edu.cn>

（要求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6、7、8、9、10 版本。如果使用 IE8.0 及以上版本，请启用浏览器的“兼容性视图模式”后使用。开启方法可参考：<http://windows.microsoft.com/zh-cn/internet-explorer/use-compatibility-view#ie=ie-11>）

二、 报名时间：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

三、 报名程序：

1. 注册用户名
2.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填报
3. 上传申报材料（详见《全国学校体育教师赴美留学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

※注：请注意报名截止时间，务必在报名结束前提交申请表。

四、 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请在填写申请表前，仔细阅读“选派办法”）

登录首页的“申请类别”请选择——访学类

申请表共 8 个子表，请按顺序填写，每完成一个子表，请注意点击“保存并下一步”。

子表 1：基本情况——请申请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姓名（中文）、姓名（拼音）：请仔细检查，按照提示的格式进行填写。注意不要出现错别字或拼音拼写错误。

最后毕业院校及专业：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现工作单位：选择此列表末端的“其它”，在新出现的“请输入工作单位”中自行填写学校名称。请注意仅填写单位全称，不用填写部门。

照片：请拖动内侧垂直滚动条至底端，在“家庭电话”的下一行上传照片。要求免冠证件照、大小不超过 50KB、格式为 jpg 或 jpeg。请注意未上传照片会导致无法提交。

移动电话：请填写可联系到本人的手机号码。

子表 2：外语水平——请选择：（请据实选择，但如果是通过四六级等考试，系统中无该选项，可选其他项目代替。在后面上传外语证书时上传相

应的四六级证书等即可)

子表 3: 教育与工作经历——请按照每一项提示要求进行填写。

子表 4: 主要学术成果——如有, 请按“最重要-重要-一般”及“时间近远”依次填写, 至多 4 项。

子表 5: 主要学术成果摘要介绍——如无, 可不填。

子表 6: 研修计划——请申请人根据提示条目, 结合本职工作及希望达到的留学效果进行填写。

子表 7: 国外邀请人(合作者)——全部填写“无”

※子表 8: 申请留学情况——请按顺序填写以下内容

申请留学身份: 访问学者

申报国家/地区: 美国

申报项目名称: 国外合作项目

可利用合作渠道: 全国学校体育教师赴美留学项目

计划留学单位(英文):

1. 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网球、排球)
2. 美国犹他大学 University of Utah (篮球、田径)

受理机构名称: 受理单位一览表(详见 <https://www.csc.edu.cn/article/1402>)中相关院校的人员选择本校名称; 其他高校人员填写本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名称。

留学专业名称: 040303 - 体育学 - 体育教育训练学

具体研究方向: 请根据本次留学专业填写(篮球、田径、网球、排球)

重点资助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 选择列表最底端的“不在所列学科中”。

计划出国日期: 统一选择 9 月

(仅为方便申报, 具体派出时间另行通知)

申请留学期限: 3 个月

申请资助期限: 3 个月

是否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如曾经享受过, 请填写具体时间。

五、上传申报材料

完成申请表填写、保存后, 即可点击左侧“上传申报材料”。申请人须按要求将“必传”材料全部上传后, 方可提交申请表。

请注意：所上传的材料须为 PDF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3MB。如某项材料为多页，必须合并成为一个 PDF 格式文件上传，否则之后上传的文件将覆盖先上传的文件。

六、完成网上报名：申请表所有项目填写完毕并完成“必传”材料上传后，点击左侧“提交申请表”。成功提交后，系统会根据填写内容自动生成《访学类申请表》（PDF 格式），请下载并打印（PDF 文件请用 Adobe Reader 或 Acrobat 软件打开）。并在申请表首页右上角空白处手工粘贴 1 寸免冠照片，且在第 3 页的申请人保证处签字。

※注：提交申请表后，如需修改请点击左侧“提回申请表”，请在报名截止前重新提交。

七、提交材料：请将打印好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连同《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以及其他材料，按《全国学校体育教师赴美留学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顺序装订整齐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附件2 全国学校体育教师赴美留学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 2.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3.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含教练员证)
- 4.中英文个人简历
- 5.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5页)
- 6.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7.《单位推荐意见表》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由其审核留存(留存期限为2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

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二、申请材料说明

-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自行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在线填写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按系统提示完成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视实际情况及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

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将不能再修改相关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向受理单位提交纸质材料前，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3.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含教练员证）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及教练员证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4.中英文个人简历

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书写并上传。

5.获奖证书复印件

（1）与申请专业一致的赛事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级别最高的赛事秩序册封面及本人参赛信息页与参赛队伍（或队员）的成绩证书；

（2）与申请专业一致的科研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级别最高的科研奖项纸质证明；

（3）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 5 页（含）。如无，可不提交。

6.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所申报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或出国留学人员回国证明（或国外院校出具的留学证明）。若无，则外语水平应填写未达标。

7.《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

推荐意见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推荐意见中应写明申请人是否为在编体育教师，是否为现任带

队教练员以及带队成绩。

注：凡来自具备受理资格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所在地省（市）教育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未提交单位推荐意见的，或单位推荐意见为“不属实”、“不推荐”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三、受理机构审核及提交办法

1.受理单位按照材料清单要求审核申请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确认无误后，将审核后的申请人电子材料通过信息平台统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

2.申请人纸质材料由受理单位负责留存，期限为2年，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

3.请务必于**6月6日**前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在线提交审核合格的申请人材料，并将推荐公函及推荐人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